

更新原高工的設備和設施。民國75年起，職業課程分為甲乙兩類。甲類課程為強調科際整合的職業群集課程，乙類則維持傳統的單科教學（Yeh, 1992）。

技術學院制度的引進，係由於國內產業結構由勞力密集逐漸轉向技術密集、知識密集型態。為因應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的需要，培育高層次的技術人員，以及提供技職學生繼續進修高等教育之機會。我國第一所技術學院「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成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經由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等三階段構成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於焉建立。此時，技職教育提升至與大學平行之高等技職教育層次，獨立於普通教育體系之外，為台灣地區另一學制主流。

民國七十四年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附設航海技術系及輪機工程技術二系。民國八十年國立雲林技術學院新設及國立屏東技術學院改制。民國八十三年私立朝陽技術學院核准立案招生，同時國立台北技術學院、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兩校完成改制。民國八十四年國立高雄技術學院完成籌設招生，私立實踐設計管理學院亦核准附設技術系。民國八十五年為提高技職人力素質，並增進技職教育品質，推動輔導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政策，已擴增專科畢業生之升學管道，核准私立南台技術學院、私立崑山技術學院及私立嘉南藥理學院三所專校改制技術學院並保留附設專科部；同時再核准十四所大學校院增設二年制技術系。此外，尚有私立聯亞技術學院、私立樹德技術學院二所私立技術學院（林騰蛟，民86）。

第二節 我國職業教育評鑑實施概況

我國各級教育行政主管單位在過去辦理過的技職學校的評鑑工作，對技職教育品質的提昇，不遺餘力。在專科學校方面，我國專科學校的評鑑，始於民國六十四年實施之工業專科學校評鑑。接著，教育部將專科學校依性質分成工業、醫護、藥學、商業、語文、新聞、家政、農業等類，自民國六十四年起，每三年輪流評鑑一次。至八十四學年度，專科學校評鑑實施已有二十年，共辦理二十一次，各類學校均接受七次評鑑，被譽為在我國各級學校評鑑中，最有制度也最具規模的一環（蘇錦麗，民86：64）。

專校評鑑之初並未訂定評鑑目標，僅針對專校評鑑所列缺失之改進狀況，進行追蹤評鑑。到了民國七十九學年度起方將評鑑目的訂為：「輔助提昇專校教育的辦理績效，賦予評鑑達成品評優劣、發掘問題、引導方向、督促改進、及輔導

建議之功能，而具有衡量、診斷、察考、與諮議等性質」。專校評鑑均採用自我評鑑與訪視評鑑兩種方式進行，而現階段所採用的CIPP評鑑模式，則自七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並自八十二學年度起每四年評鑑一次（張良德，民86；曾淑惠，民85）。

整體而言，專校評鑑所達成的具體成效有：促進學校制度的建立、提昇學校教育品質、輔導學校健全發展、協助學校解決困難、保障教職員工權益及保障學生權益。師資方面：提高學歷，重視教師在職進修及參加學術活動和著作發表等有致於教學內涵的充實，提昇教學品質。在教學方面：注重課程安排與特色的發揮，建立學校特色，培養優秀人才。在圖儀設備方面：從早期注重量的擴充，到近來強調使用和維護等功能的發揮。另外注重專題製作，自製教具和產業合作等，以達致專校教育目標（張良德，民86；曾淑惠，民85）。

在高級職業學校評鑑方面，因其主管單位為省市教育廳局，因此係由台灣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及高雄市教育局分別辦理。例如：台灣省教育廳為瞭解全省公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附設工科之辦理績效，曾於六十五學年度首度辦理工科評鑑，其評鑑結果對受評學校在師資、設備、教學等各方面之改進，皆有顯著的影響。台灣省教育廳於七十學年度再行辦理「台灣省公私立高級中學學校工科（機械類）追蹤評鑑」，以瞭解工職機械類科教育現況，作為規劃工科教育措施的參考，及決定將來工職教育供需資源分配運用的依據（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民72）。

此外，台灣省教育廳於七十五年二月公佈試行「工業職業學校新課程」，為瞭解各校執行成效及實施新課程後所面臨的問題，故於七十八學年度實施「台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機械群教學與設備整合評鑑」的計畫（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民79）。台灣省教育廳亦於八十與八十一學年度以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訓導與輔導工作為評鑑重點，共實施六十五所高中及八十所高職學校的訓輔評鑑，以深入瞭解其訓輔工作現況及待改進事項（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民83）。

台北市中等學校工科自六十五學年度起，每年都實施工科教育評鑑。當時，台北市中等學校工科實施評鑑方式是採協同評鑑法，所實施的單元是以科為單元自六十五至七十一學年度都未改變。評鑑委員會委員之組成由台北市教育局人員，及師大工業教育研究所、師大工業教育系之教授先生為主要成員（曾煥雯，

民73)。

台北市接受評鑑之工科職校科數，由六十五學年度之十七所公私立學校十四種科別，至七十一學年度增加為二十所公私立學校廿三種科別。評鑑主要的內容分為兩大部份：一為行政部門，一為教學部門（包括：師資、教學、設備、管理與維護、特點加分等），分別擬具明細而具體之標準。實施自我評鑑的時間約三個星期；到各校訪問評鑑的時間為半天，實施技能抽測。方式為逐年逐科抽測，六十九學年為汽車科，七十學年為電子科，七十一學年度為電工科，各校該科之同學抽出一定的比例，於同一天用同一套，分別實施筆試與操作測驗，然不與評鑑同時舉行（曾煥雯，民73）。

此外，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各校科評鑑之結果，訂有獎助之方法，如在六十九學年度評鑑結果優良之校科，由教育局分別提供總數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之獎助金，另各校科可配合申請補助款項；對於評鑑結果不良之校科，分別給予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曾煥雯，民73）。

綜上所述，吾人可知，台灣省教育廳或台北市教育局，辦理職業學校評鑑類別主要以工科或訓輔工作為主，尚未涵蓋學校之一般校務或其他護理、漁業、海事等類科學校，而且辦理方式亦不若專科學校的評鑑係制度化、持續性地進行。職此之故，教育主管單位實有必要規劃職業學校一般校務（包括各類科）的評鑑方式與工具，作為有系統評鑑職業學校的依據，以提昇職業學校的教育品質。

第三節 美日英德四國學校評鑑實施概況

本文旨在探討美、日、英、德四國之職業教育評鑑的形成與發展，並說明各國目前教育指標在學校評鑑中的地位，以提供我國在各項相關研究與教育行政單位實施學校評鑑時之參考。

壹、美國的學校教育評鑑

美國最早的教育評鑑可溯至1887至1898年間Joseph Rich所進行的教學學程評鑑（曾淑惠，民85）。1960年代末期，由於學校改革的推動與對教育工作科學化及績效責任的期待，美國的教育系統中增加了評鑑的要求，近年來更由於對公辦教育的不滿意、教育經費的運用效益、地方分權制度等政治、經濟、社會因素的